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不设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职责履行依托内部审计部进行，内部审计部负责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
2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增加：第十条 除本议事规则明确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于第八条规定的其他职权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并发表意见。
4		增加：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6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7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 定期会议 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在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8		增加：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20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 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10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9		增加：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通讯、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通讯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10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 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月